

华兴证券-运达喜来登酒店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2021 年度  
审计报告

CAC审字[2022] 0986号



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天津市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 0221201001120220418824172

报告编号: CAC审字[2022]0986号

报告单位: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 2022-04-18

报告日期: 2022-04-18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志 廖丹

事务所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2-88238268

事务所传真: 022-23559045

通讯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电子邮件: caccpallp@outlook.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caccpallp.com>

防伪监制单位: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 目 录

索 引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
2、利润表	5
3、持有人权益变动表	6
4、财务报表附注	7-15
三、附件	
1、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机密\*

# 审计报告

CAC 审字[2022] 0986 号

**华兴证券-运达喜来登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体持有人:**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作为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华兴证券-运达喜来登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持有人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专项计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专项计划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



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兴证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专项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专项计划管理人（华兴证券）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专项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人计划清算专项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华兴证券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华兴证券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专项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专项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 五、报告分发和使用限制的说明

本审计报告仅供华兴证券管理当局参考及上报监管机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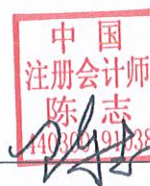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北京第一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专项计划

2021年12月31日

此审计报告已审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注册会计师：人民成元

资产	期末数	年初数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年初数
货币资金			货币：			
银行存款	8,007.51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715,494.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债券投资			应付赎回款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基金投资	24,715,494.90		应付托管费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用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税费			
应收股利			应付利息			
应收利息			应付利润			
应收申购款			其他负债	五、(四)	25,687,887.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资产	944,960,000.00		负债合计		25,687,887.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五、(五)	944,960,000.00	
			未分配利润	五、(六)	-964,385.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3,995,615.00	
资产合计	969,683,502.41	-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总计		969,683,502.41	-

专项计划管理人：项威

主管运营工作负责人：乌钢

估值工作负责人：闫丹丹



北京第一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兴证券-运达喜来登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年度

此会计报表已审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累计数	上期累计数
一、收入	五、（七）	15,657,761.23	-
1、利息收入		15,533,106.2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366.52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收入		15,522,739.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五、（八）	68,160.0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68,160.08	
权证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56,494.90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二、费用		25,246.23	-
1、管理人报酬			
2、托管费	五、（九）	24,164.38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5、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其他费用		1,081.85	
三、利润总额		15,632,515.00	-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15,632,515.00	-

专项计划管理公司法人：

项威

主管运营工作负责人：

马钢

估值工作负责人：

闫丹丹



# 持有人权益变动表

此会计报表已审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持有人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持有人权益合计
一、期初持有人权益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		15,632,515.00	15,632,515.00			-
三、本期专项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 (减少以“-”号填列)	944,960,000.00		944,960,000.00	-		-
其中：1、专项计划认购、申购款	950,000,000.00		950,000,000.00	-		-
2、专项计划赎回款	-5,040,000.00		-5,040,000.00			
四、本期向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 (减少以“-”号填列)		-16,596,900.00	-16,596,900.00			-
五、期末持有人权益	944,960,000.00	-964,385.00	943,995,615.00	-		-

会计主体：华兴证券-运达喜来登酒店资管专项计划



专项计划管理人：项威

主管运营工作负责人：马钢

估值工作负责人：闫丹丹



## 华兴证券-运达喜来登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华兴证券-运达喜来登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

华兴证券-运达喜来登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由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或“计划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华兴证券-运达喜来登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华兴证券-运达喜来登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设立, 目的是将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形成的属于本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 按本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

本专项计划法定于2021年7月23日成立, 预期到期日为2039年7月22日。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9,500,000份, 每份面值100元, 计划设立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00.00元, 包含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计划份额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计划份额。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师报(验)字(21)第0036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计划的管理人为华兴证券, 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原始权益人为湖南运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集团”)。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专项计划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华兴证券-运达喜来登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华兴证券-运达喜来登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专项计划自评价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专项计划财务报表符合上述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专项计划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有人权益的变动情况。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二) 记账本位币

本专项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单位为元。

## (三) 记账基础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和权证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价外，其余报表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价。

## (四)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7、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 (五)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 1、利息收入

于实际收取的金额确认利息收入。

##### 2、其他收入

基础资产（未来的租金收入）所产生的现金流流入扣除当期归还本金部分确认为其他收入。

#### (六)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人的托管费按照《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

### 2、其他费用

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的支取方式在《标准条款》中另行约定。

除上述几项费用以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协议和法规的规定进行核算，经托管人核实后，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并按本《计划说明书》“第七章三、现金流分配顺序”规定的顺序支付。

### 3、资金汇划费、账户管理费等银行相关费用

托管人可直接（无需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从专项计划账户中扣收资金汇划费、账户管理费等银行相关费用，并在费用扣收后及时通知管理人。

## (七)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专项计划份额总额。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专项计划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确认。

## (八) 专项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 一、分配顺序

每一个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分配日，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资产（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1、支付专项计划管理、运用及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运营过程中就增值税应税收入应缴纳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等；同时，如根据中国法律管理人需就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缴纳增值税及其附加税等税收的，则相应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等税收亦由专项计划承担；

2、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3、支付托管银行的托管费、管理人的管理费、审计费（如有）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4、支付当期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预期收益；

5、（若该兑付日为预期还本日）支付当期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6、若该兑付日非预期到期日的，剩余资金留存于专项计划分配科目；若该兑付日为预期到期日的，剩余资金（如有，不含保证金）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最后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全部偿付完毕后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二、分配流程

1、在每个初始核算日（T-9日），根据管理人出具的专项计划账户核算结果申请，托管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账户（含分配科目）进行核算并按照相关格式要求指示托管人有权营业部向管理人提供账户对账单。

2、如果发生保证金划付事件的，在保证金支付日（T-8日），计划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指令，由托管人将保证金科目内资金划入分配科目，直至分配科目内的资金足以支付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金，或直至保证金科目内无剩余资金。

3、如发生第一顺位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在第一顺位差额支付通知日（T-8日），管理人应向运达房地产发出《差额支付履约通知书》；运达房地产应于第一顺位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T-7日）将《差额支付履约通知书》中载明的资金汇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在附言中注明用途，并由管理人指示托管人计入分配科目；托管人收款后于当日以电话、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管理人资金到账情况。

4、如发生第二顺位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在第二顺位差额支付通知日（T-7日），管理人应向运达集团发出《差额支付履约通知书》；运达集团应于第二顺位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T-6日）将《差额支付履约通知书》中载明的资金汇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在附言中注明用途，并由管理人指示托管人记入分配科目；托管人收款后于当日以电话、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管理人资金到账情况；

5、托管人在当次分配的资金确认日（T-5日）以书面、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形式向管理人报告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余额，管理人根据托管人报告的金额核算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余额是否能够足额支付该次分配所对应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的本金和收益。

6、在每个收益分配公告日（T-4日），管理人应于上交所网站和管理人网站上公告该期《收益分配报告》。

7、在每个管理人分配日（T-3日），管理人应向托管银行发出分配指令。

8、在每个托管银行划款日（T-3日），托管银行应按照分配指令，划出相应款项分别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并将当期需要支付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预期收益和/或本金从专项计划账户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9、登记托管机构于每个兑付日（T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资产支持证券当期的预期收益和/或本金款项。

#### （九）税项

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的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办理。

### 五、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8,007.51	



华兴证券-运达喜来登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8,007.51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基金投资	24,659,000.00	
合计	24,659,000.00	

(三)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华兴证券-运达喜来登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944,960,000.00	
合计	944,960,000.00	

(四) 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必备金	25,687,887.41	
合计	25,687,887.41	

(五) 实收基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894,960,000.00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50,000,000.00	
期末数	944,960,000.00	

(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期初未分配利润			
本年净利润	15,632,515.00		15,632,515.00
本期向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	-16,596,900.01		-16,596,900.01
期末未分配利润	-964,385.00		-964,385.00

(七) 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366.52	
基础资产收入	15,522,739.73	
合计	15,533,106.25	

(八)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金投资收益	68,160.08	
合计	68,160.08	

(九) 托管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托管费	24,164.38	
合计	24,164.38	

(十) 其他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费用	1,081.85	
合计	1,081.85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人关系

关联人	关联人关系
华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湖南运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专项资产原始权益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

2、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以及产生的利息收入

①银行存款

关联人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007.51	

②利息收入

关联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366.52	

七、其他重要事项

无。

八、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专项计划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专项计划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10-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二000年九月十九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00年09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庆林; 沈芳; 方文森; 龙晖; 史世利; 阴兆铨; 李建东; 王勤; 成志诚; 姚运海; 刘文俊; 梁雪梅; 李桂芳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存在多址信息)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本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11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0492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志  
 Full name 陈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4-04  
 Date of birth 1978-04-04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2401197804043017  
 Identity card No. 432401197804043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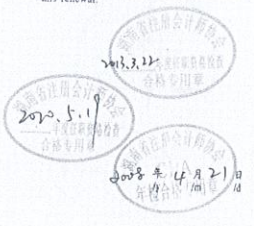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2018.3.16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2018.3.16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2016.2.18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2016.2.18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20日

证书编号: 4403001910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5月8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1.10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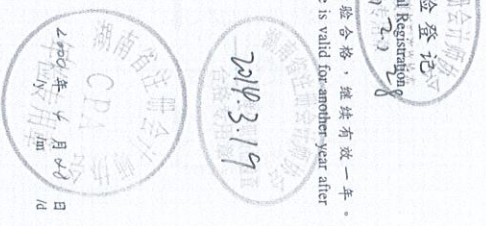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廖丹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10-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盛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9211989102532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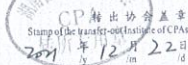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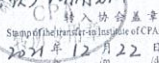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盛丰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有限公司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CPAs



证书编号: 4301014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